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87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豐功特餐飲娛樂等四人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確認聲請狀聲請事項所載票款金額新臺幣2,658,000元是否正確（本票票載金額為新臺幣26,232,000元）；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